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577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333线兴宁黄陂三佳至罗岗元潘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省道S333线兴宁黄陂三佳至罗岗元潘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213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省道S333线兴宁黄陂三佳至罗岗元潘段位于梅州兴宁市，总体呈东西走向。路段起于黄陂镇三佳村，起点桩号K182+722，终止罗岗镇元潘村，终点桩号K212+324；路线长6.252km。

受2023年第9号台风“苏拉”和第11号台风“海葵”等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多处出现上下边坡滑塌、路面损毁等灾害。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

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四级，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km，路基最宽7.5m、最窄6m，水泥混凝土路面最宽6.5m、最窄5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内容

削坡卸载，新建路堑边坡护面墙、路基和路堑挡土墙、骨架护坡、锚杆格梁、坡面喷播植草绿化工程，修复桥梁、涵洞、路面和防排水工程，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K207+330-K207+340段右侧等34处二级路堑边坡（或坡高20m以内）发生坍塌的坡面，按坡率1:1削坡卸载后挂网植草防护。

（二）原则同意K207+410-K207+500段右侧等7处路堑边坡堑底，新建C20混凝土仰斜式路堑挡土墙。

（三）原则同意K207+410-K207+500段右侧路堑挡土墙以上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防护。具体如下：共分3级边坡，第一、二级坡率1:0.75，采用锚杆格梁和喷播植草防护；第三级坡率1:1，采用人形骨架和喷播植草防护。

（四）原则同意K207+760-K207+870段右侧、K208+440-K208+600段路堑挡土墙以上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防护。具体如下：共分3级边坡；其中，第一、二级坡率1:0.75，采用锚杆格梁和喷播植草防护；第三级坡率1:1.1，采用喷播植

草防护。

（五）原则同意K207+985-K208+100段右侧等5处路堤，修复仰斜式路肩挡土墙。

（六）原则同意K208+660-K208+860段、K208+880-K209+160段右侧、K210+520-K210+690段路堑挡土墙以上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防护。具体如下：共分4级边坡；其中，第一、二级坡率1:0.75，采用锚杆格梁防护和喷播植草；第三级坡率1:1，采用锚杆格梁防护和喷播植草；第四级坡率1:1，采用人字骨架防护和喷播植草防护。

（七）《边坡防护横断面图》请补充绘制原始地面线、灾毁地面线、清方卸载设计线、地层分界线、地下水位、防护排水设施、钻孔位置及其揭露的地层详细信息和泉眼、裂缝、错台、剪出面及鼓胀等灾毁特征线（点）及分析得出的潜在滑动面（其位置应与计算结果一致），并标注台阶和新建防护工程、排水工程等构造物的具体尺寸、参数和监测设施。

（八）请补充完善地质基础资料和挡土墙布置图、《路基防护工程设置一览表》《路基防护工程数量汇总表》，提供路堑边坡防护工程的边坡稳定性分析等基本工程数据信息。

五、路面工程

原则同意挖除路段内已损毁的11处既有路面后，采用18cm厚C15素水泥混凝土基层+22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板结构重铺修复。

六、桥涵工程

（一）鉴于K205+175.4罗岗桥和K210+854.8社下桥受洪水冲击造成了桥梁基础掏空、基础局部脱空、墩台不同程度沉陷、墩台身开裂、侧墙开裂坍塌等不同程度损毁，存有交通安全隐患，原则同意拆除重建。

（二）原则同意K205+684等共13处积水路段，各增设1道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三）原则同意K208+295、K210+493边坡滑塌处，各增设1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四）原则同意K210+285处、K211+380处，各增设1道钢筋混凝土箱涵。

七、排水工程

（一）原则同意K207+330-K207+410段右侧等共22处边坡及路堑边坡堑底，重建边沟。

（二）原则同意K207+330-K207+410段右侧等共9处路堑，增设平台截水沟。

（三）原则同意K207+410-K207+500段左侧等6处路堑边坡堑顶，新建截水沟。

（四）原则同意K207+410-K207+500段左侧等9处路堑边坡，新建急流槽。

（五）原则同意K207+410-K207+500段左侧等6处路堑边坡坡体，布设置仰斜式深层排水管。请补充标注各路段边坡上布置的深层排水管长度、间距、位置等基本设计参数。

八、交通安全设施

（一）原则同意K184+460-K184+490段左侧等3处，重建Gr-B-2E型波形梁钢护栏。

（二）原则同意K199+500-K199+800段左侧等两处，采用C30钢筋混凝土重建已损毁的防护栏。

（三）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九、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5702.1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5018.79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322.74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95.14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5379.44万元，其中建安费4923.65万元。

十、资金来源

依规申请2023年-2024年增发国债支持省内普通省道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项资金，其余差额费用由地方自筹。

十一、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753920。

附件：省道S333线兴宁黄陂三佳至罗岗元潘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